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
承辦人：盧韻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516

傳真：02-27595769

電子信箱：bm174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18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1 ATTCH2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內政部營建署109年4月7日召開研商「危老條例時程獎勵修法因應對策及相關疑義會議紀錄」會議紀錄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4月28日營署更字第1091084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4號，目錄第一組，編號第021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研商危老條例時程獎勵修法因應對策及相關疑義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9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本署陳副署長繼鳴
紀錄：劉皓寧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會議決議

一、議題一「本條例施行後3年內基準容積10%時程獎勵適用截止日期」

（一）本條例第3條第3項「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」與第6條第2項「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」等期間起算日疑義1節，經會後業務單位再洽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及本部法規委員會等釐清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，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，本條例於106年5月10日公布施行，應自106年5月12日生效，故本條例第3條第3項「施行日起三年內」及第6條第2項規定「施行後三年內」期間，為自106年5月12日起至109年5月11日止。

（二）有關各地方政府、相關團體及本署前如有以109年5月9日為申請基準容積10%時程獎勵適用截止日之相關公示文件，請配合修正為109年5月11日。

二、議題二「因應時程獎勵即將屆期，受理重建計畫申請相關處理因應對策」

（一）109年5月11日到期前，申請基準容積10%時程獎勵重建計畫掛件建議處理原則：

1. 受理文件：起造人檢附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文件。
2. 掛件期限：臨櫃申請以各地方政府規定下班時間前掛件為限；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，以不超過 109 年 5 月 11 日之郵戳為憑。

(二) 109 年 5 月 11 日到期前，申請掛件時如有依本條例第 4 條規定申請文件未齊備者，建議各地方政府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，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補正期間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彈性訂定。

三、有關本條例第 6 條第 2 項涉及條文規定施行期間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法令公布或發布之生效日 1 節，請本署(技正室)函轉署內業務單位參考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50 分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

聯絡人：劉皓寧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579

電子郵件：sunnery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更字第1091084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1089954_1091084421_109D2013011-01.pdf、
1091089954_1091084421_109D201301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9年4月7日召開研商危老條例時程獎勵修法因
應對策及相關疑義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9年3月25日營署更字第1091052803號開會通知
單續辦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法務部、內政
部法規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
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本署署長室、陳副
署長室、建築管理組、技正室

副本：本署都市更新組



臺北市府 1090428



AAAA1090118215